

2021年上海市实验学校提前招生录取方案

学校名称： 上海市实验学校
学校主页： www.ses.sh.edu.cn
学校校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300号（邮编200125）
招生联系人： 高中部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 021-50866557
联系时间： 除公休日外，上午8:00至下午4:00
学校住宿情况： 我校提供住宿，住宿条件优越。

学校公众号：



一、推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 | | |
|-------------|--|---|
| 招生要求 | <p>具有推荐资格，被初中学校推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应达到“优良”。</p> <p>在初中阶段学习中品学兼优、综合素质优良、个性特长鲜明、公益服务方面表现突出、得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获得荣誉称号或具有较强的科学探索兴趣和创新实践能力（不提供各类竞赛获奖情况）的优秀应届初中学生。</p> <p>在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的优先录取：</p> <p>（1）初中阶段获市、区（县）级“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先进奖励称号；</p> <p>（2）学习方面自主性强，有特别的兴趣、特长和潜能，热心公益、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p> | |
| 志愿填报 | <p>经审定进入市教育考试院的提前批招生资格库的推荐生，于5月9日10:00至11日10: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并于5月12日10:00至13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书面确认。</p> <p>考生同时还须登录上海市实验学校网站，填写“提前招生录取”推荐学生信息表。</p> | |
| 综合面试 | 面试时间 | 5月22日（周六）上午 |
| | 须携带的材料 | 学生证或身份证（原件） 初三阶段《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原件） |
| | 通知方式 | 学校将提前以学校网站平台、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参加面试的学生。 |
| | 选拔方法 | <p>学校对推荐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面试，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择优预录取，预录取名单由我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我校预录取的推荐生，需参加2021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予以正式录取。</p> |

| | | | |
|--|--|--------------------------------|-------------------------------------|
| 预录取 | <p>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若推荐生第一志愿投档数大于计划数，学校根据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预录取；若第一志愿投档数小于等于计划数，原则上如数预录取，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招收第二志愿的推荐生。</p> <p>若预录取过程中发现确有不符合推荐程序的学生，将依规定及时查处。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p> | | |
| 录取 | <p>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综合测试、道德与法治、历史以及体育与健身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和）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p> | | |
| 二、自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 | | |
| 招生要求 | <p>具有上海市中考报名资格的应届初三毕业生，身心健康。在初中阶段学习中品学兼优、综合素质优良、个性特长鲜明、公益服务方面表现突出，得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具有较强的科学探索兴趣和创新实践能力（不提供各类竞赛获奖情况）的应届初中学生。</p> <p>在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的优先录取：</p> <p>（1）初中阶段获市、区（县）级“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先进奖励称号；</p> <p>（2）学习方面自主性强，有特别的兴趣、特长和潜能，热心公益、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p> | | |
| 志愿填报 | <p>参加提前招生录取自荐的学生，须于5月9日10:00至11日10: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并于5月12日10:00至13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书面确认。</p> <p>考生同时还须登录上海市实验学校网站，填写“提前招生录取”自荐学生信息表。</p> | | |
| 材料报送要求 | <p>（1）材料投递时间：5月13日16:00前（以邮戳为准）。</p> <p>（2）材料内容： 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1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复印件同样有效）； 初三年级《学生成长记录手册》（复印件）； 获各种奖励的荣誉证书复印件（不含各类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等）。</p> <p>备注：提供的材料一律不退，敬请谅解。</p> <p>（3）学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300号（邮编：200125） 收件人：上海市实验学校高中部 袁老师</p> | | |
| 综合面试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面试时间</td> <td>5月22日（周六）上午</td> </tr> </table> | 面试时间 | 5月22日（周六）上午 |
| | 面试时间 | 5月22日（周六）上午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须携带的材料</td> <td>学生证或身份证（原件） 初三阶段《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原件）</td> </tr> </table> | 须携带的材料 | 学生证或身份证（原件） 初三阶段《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原件） |
| 须携带的材料 | 学生证或身份证（原件） 初三阶段《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原件）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通知方式</td> <td>学校将提前以学校网站平台、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参加面试的学生。</td> </tr> </table> | 通知方式 | 学校将提前以学校网站平台、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参加面试的学生。 | |
| 通知方式 | 学校将提前以学校网站平台、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参加面试的学生。 | | |

| | | |
|------------|--|--|
| | 选拔方法 | <p>学校“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则在先、程序规范、阳光透明”的原则，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通过审核的自荐生进行面试，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p> <p>被学校预录取后，学校将电话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由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进行签约。</p> <p>被我校预录取的自荐生，需参加2021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予以正式录取。</p> <p>自荐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放弃录取。</p> |
| 预录取 | <p>考生在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志愿学校投递个人材料（截止日期见学校招生方案），并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面试人选，进行综合评价。</p> <p>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p> <p>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5月30日到高中学校，登录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签约。考生与某一招生学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p> | |
| 录取 | <p>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综合测试、道德与法治、历史以及体育与健身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和）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p> | |